

证券代码：870511

证券简称：仁恒医药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公允、合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通过必要的关联交易顺利地开展，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公司《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在确认关联关系和处理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三）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第三条** 公司在处理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四条** 公司关联人的范围：

（一）具备以下情况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以及与公司同受某一企业控制的法人（包括但不限于母公司、子公司、与公司同受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3、本条第（二）款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4、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 5、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本条第（一）款第 1 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款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5、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1、因与公司关联人签署协议或做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条第（一）款或第（二）款规定情形之一的。
- 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条第（一）款或第（二）款规定情形之的。

**第五条** 本制度不将下列各方视作关联方：

（一）与公司仅发生日常往来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虽然他们可能参与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或在某种程度上限制公司的行动自由；

(二) 仅仅由于与公司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

**第六条** 公司应对关联关系对公司的控制和影响的方式、途径、程度及可能的结果等方面作出实质性判断，并作出不损害公司利益的选择。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

###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八条** 关联交易是公司或者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购买或出售资产；
-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3) 提供担保；
- (4) 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 (5) 租入或租出资产；
-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 赠与或受赠资产；
- (8) 债权或债务重组；
-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 签订许可协议；
- (11) 融资（贷款或授信）
- (12) 放弃权利；
- (1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 交易对方；
-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三条**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 交易对方；
-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6)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第十四条**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五条** 未达到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第六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对外投资”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九条和第十一条标准的，适用第七条、第九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

已按照第九条或第十一条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七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九条或第十一条规定。

已按照第九条或第十一条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八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十九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

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4、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5、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一条** 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含本数，“高于”、“低于”、“大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本制度与国家最新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公司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提出草案，提请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内容与《公司章程》规定有冲突的，以《公司章程》为准。

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